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 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 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0 人，請假 5 人。

出 席：(略)

請 假：(略)

列 席：(略)

主 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 詹珮君 | 兼任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 | 新聘 |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 辛敬業 | 兼任副教授 | 1040201-1040731 |  |
| 3. | 改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鍾志偉 | 兼任助理教授 | 1040201-1040731 |  |
| 4. | 新聘 | 文學院歷史學系 | 陳永發 | 兼任教授 | 1031001-1040731 |  |
| 5. | 新聘 |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 譚諤 | 兼任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6. | 新聘 |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 張珏 | 兼任副教授 | 1040201-1040731 |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續聘 | 理學院化學系 | 楊士成 | 特聘講座教授 | 1040801-1070731 |  |
| 2. | 續聘 |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陳炘鈞 | 特聘講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3. | 續聘 |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蕭正平 | 特聘講座教授 | 1030801-1050731 |  |
| 4. | 續聘 |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 何志明 | 特聘研究講座 | 1040801-1050731 |  |
| 5.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 王寬 | 特聘研究講座 | 1040401-1041231 |  |
| 6.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 王惠鈞 | 特聘研究講座 | 1040401-1050731 |  |
| 7.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 翁啟惠 | 特聘研究講座 | 1040401-1060731 |  |
| 8.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蔡立慧 | 特聘研究講座 | 1040801-1070731 |  |

三、生農學院園藝系陳右人教授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借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服務期滿返校歸建，擬自返校歸建日(104年3月1日)起提敘年功薪2級為77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851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醫學院醫學系內科陳宜君教授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借調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服務期滿返校歸建，擬自返校歸建日(104年5月1日)起提敘年功薪2級為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852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文學院歷史系劉巧楣副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六、理學院心理系周泰立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赴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七、理學院心理系賴文崧副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八、文學院歷史系新聘教師梁元禎副教授(自104年2月1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104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九、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理學院物理學系 | 蔡定平 | 教授 | 1040401-1040731 |  |
| 2. | 續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 楊淑美 | 教授 | 1040301-1050229 |  |
| 3. | 續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 楊寧蓀 | 教授 | 1040701-1050630 |  |
| 4.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 威廉蘇利文 | 教授 | 1040201-1050131 |  |

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 蔡易霖 | 客座助理教授 | 1040701-1040831 |  |
| 2.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李震海 | 客座助理教授 | 1041201-1050115 |  |
| 3.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韋勒 | 客座教授 | 1040901-1041015 |  |
| 4. | 續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 林滄龍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70731 |  |
| 5. | 續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 吳菁菁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70731 |  |
| 6. | 續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 李源良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7. | 續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王榮騰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十一、文學院歷史系衣若蘭副教授及方震華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二、文學院藝術史所黃蘭翔教授，擬申請留職停薪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赴日本國立京都工藝纖維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三、工學院土木系卡艾瑋教授原奉核准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期，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853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四、工學院土木系張堂賢教授原奉核准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年，因故擬變更休假研究期間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855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五、社會科學院國發所周繼祥教授原奉核准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年，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854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六、文學院中文系張蓓蓓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資格條件，及電資學院電機系陳銘憲教授符合第2點第1項第3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該款特聘教授，業提第285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七、○學院蘇○○前助理教授(103年8月1日退休)因教師升等案件，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決議為本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經○學院104年2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未獲同意通過。

說明：本案處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教育部102年12月30日臺教法(三)字第1020152289號函再申訴評議書決議：「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學院於103年1月11日簽奉校長同意提○學院教評會討論。

(二)○學院依教育部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召開4次教評會(103年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及104年2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重審蘇師升等案，經104年2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決議不同意升等，並以本校104年4月10日校○字第1040022061號函通知蘇師(行政處分)。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學院○○系徐○○教授疑涉貪汙治罪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旨揭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經人事室簽請○學院及○○系依「本校教師涉刑事及性騷擾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各款情事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
2. 案經系、院教評會決議如下：
	1. ○○系104年2月3日103學年度教評會第5次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規定，徐教授無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而需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由，待司法判決確定後本系再行處理。」
	2. ○學院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會議決議：「本案現在司法程序審理中，目前尚難認定徐○○教授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建議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3. 本案依「本校教師涉刑事及性騷擾案件處理作業流程」，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同意○學院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決議，本案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二、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張陸滿教授等17位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104年3月31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1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四)另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25人，案經人事室以104年2月6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有張陸滿教授等17位教授。

(六)另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單獨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校教評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以其他特殊條件提出者，院、系(所)應提出具體說明。及101年4月20日校教評會100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提案3過程紀要(一)確認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本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亦即除符合前開規定特殊條件第4目至第6目者，應經過投票表決)。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特殊條件第4目至第6目提出者，有土木工程學系張陸滿教授、化學工程學系謝國煌教授、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林唯芳教授、機械工程學系黃秉鈞教授、法律學系葛克昌教授、天文物理研究所陳丕燊教授及電機工程學系陳德玉教授等7位（如附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投票表決。

(七)復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基本條件第3目：「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查本次申請延長服務授課時數不足者，有天文物理研究所陳丕燊教授、數學系于靖教授，惟渠等係因休假研究及經校方核定減授時數，爰均仍得申請本次延長服務，詳述如下：

* 1. 天文物理研究所陳丕燊教授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年。
	2. 于靖教授自100年11月7日起至106年11月6日止，聘為臺大數學科學中心主任(功能性)，業提本校「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核減授課時數3小時在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張陸滿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2.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羅俊雄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3.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 謝國煌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4.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林唯芳 | 教授 | 1040901-1060131 | 審議通過 |
| 5.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 黃秉鈞 | 教授 | 1041201-1060131 | 審議通過 |
| 6.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蔣本基 | 教授 | 1041201-1060131 | 審議通過 |
| 7. | 延長服務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周鳳五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8. | 延長服務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葉國良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9. | 延長服務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葛克昌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未通過 |
| 10. | 延長服務 | 理學院數學系 | 康明昌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1. | 延長服務 | 理學院數學系 | 于靖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2. | 延長服務 | 理學院化學系 | 陸天堯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3. | 延長服務 | 理學院化學系 | 彭旭明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4. | 延長服務 |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 陳丕燊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5. | 延長服務 |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 張美惠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6. | 延長服務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 貝蘇章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7. | 延長服務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 陳德玉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過程紀要：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張陸滿教授、謝國煌教授、林唯芳教授、黃秉鈞教授、葛克昌教授、陳丕燊教授及陳德玉教授等7位，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28張，張陸滿教授同意票22票、謝國煌教授同意票21票、林唯芳教授同意票26票、黃秉鈞教授同意票21票、葛克昌教授同意票12票、陳丕燊教授同意票25票、陳德玉教授同意票17票，除葛克昌教授未獲過半數同意外，餘均獲過半數同意)，審議通過16位教授延長服務。

三、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新聘 |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與健管所合聘) | 張心潔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2. | 改聘 |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 朱杰佑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3. | 新聘 |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 許以心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4. | 新聘 | 理學院化學系 | 江建文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5. | 新聘 | 理學院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 陳宜良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6. | 新聘 | 理學院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 盧鴻興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案計畫教師，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賴青瑞 |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五、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送審證書 |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 游宗憲 |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 - | 審議通過 |

六、○學院○○所王○○副教授疑涉性騷擾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案處理情形摘要如下：

1、本案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行為該當於不正追求的性騷擾行為，調查結果報告書建議：

(1)縱然行為人身心狀況不佳，事發前已經向校方請假，並沒有擔任任何課程，但是所方應於其身心恢復健康前，停止其擔任必修課程。

(2)此外，所方應善用所有可能的手段，訓誡行為人，令其不得再有追求或騷擾女同學的行徑。

2、○○所(以下簡稱○○所)於104年3月9日召開103學年度教評會第1次會議，○學院於104年3月11日召開103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決議「同意○○所104年3月9日召開103學年度教評會第1次會議之決議：依本校性平會調查報告結論及建議處置，以及本案處理流程之附註四（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議關於教評會執掌範圍之決議），本委員會一致認為性平會所建議『本案行為人身心恢復健康前，停止其擔任必修課程』，宜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處置。」

3、本案前於104年3月13日提本會103學年度第5次會議報告，並附帶決議：「請○○所2周內確實依性平會建議事項(一)、(二)辦理，並詳述後續處理情形回報校教評會主席。」

(二)教育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37587號函示略以「...務必轉知該課程委員會續處，處理結果並請通知貴校性平會。」○○所於104年4月14日召開○○所課程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暫時停止本案行為人擔任本所必修課任課教師，直到校方有新的指示為止。

(三)另○○所所長簽陳○學院：「所方並將考量本案行為人的身心狀況，善用所有可能的時機與手段，告知本案行為人令其不得再有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置要點』的行徑。」

(四)本案邀請性平會代表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決議：同意○○所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教評會第1次會議及工學院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之決議，並依教育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37587號函文規定，將○○所課程委員會處理結果通知本校性平會。

附帶決議：有關涉及教師處分事宜，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本會100學年度第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並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涉刑案及性騷擾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七、有關教育部退回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一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教務處依本校104年2月13日校人字第1040010558號函：「為維護學生完整受教權，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專任教師，其暫時聘任期間不得授課，且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意旨(本會104年1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則，並於104年4月9日報請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104年4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47349號函復：「案內所報學則第69條遭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在暫時聘任期間繼續擔任學生指導教師是否恰當請予再酌；另倘若因性平事件等特殊狀況而致，應於辦法中詳述其配套措施及法規依據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依本案討論結果，移請教務處賡續辦理。

決議：維持本會104年1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八、為請本校各單位自行檢討修正職掌法規，審酌訂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專任教師，其暫時聘任期間之限制條款一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查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聘任。」

(二)本校前於104年2月13日以校人字第1040010558號函知各院系所，旨揭暫時聘任期間之教師(以下稱暫聘教師)不得授課，且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先予敘明。(本會104年1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三)又查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規定：「…（第2項）本大學教師應依法令規定及聘約，履行義務。（第3項）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本校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二、停止晉薪、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四、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校宿舍。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休假研究；不同意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第4項）前項除第一款外，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而為之處分或處置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報告後施行。…」。

(四)茲以旨揭暫聘教師係違反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自不宜再繼續擔任校內部分委員會委員、職務或接受獎勵等，然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等，皆未明確規定暫聘教師得否擔任委員或為候選人。為免類此爭議，擬請各相關單位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2項第2款至第5款規定，自行檢視所職掌之法規，審酌是否明訂暫聘教師之限制條款，並依上開規定修正相關法規。

決議：請人事室另案研議修正校級法規，俾利各單位配合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24分)